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信箱：phbf0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00229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影本 (376540300I_1100229073_ATTACH1.pdf、376540300I_11002290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0）年11月2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（二）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11/08



1100015385 有附件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